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年來，由於工業化與現代化的結果，使社會結構由農業社會轉化為工商企業經濟，而大幅度提高個人從事工商企業活動的需要性與可能性，加上國家認許並鼓勵人民從事工商企業活動，大量開放銀行的設置，然卻基於法律規範及監督機制不夠完善，使得一些唯利是圖者，意圖謀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與經濟交易所允許的經濟活動方式，濫用經濟秩序賴以為存的誠實信用原則，違犯所有直接或間接規範經濟活動的有關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的經濟活動，干擾經濟生活秩序，甚至於破壞整體經濟結構或破壞特定經濟制度的財產犯罪。

二〇〇四年一月間發生了檢調偵辦中華銀行超貸疑案，查出中華銀行放貸一億元予〇〇營造過程中，大筆金額流向健華營造董事楊〇〇相關帳戶<sup>1</sup>。不過銀行超貸早在一九九八年間或許更早就已發生，如台北的中興銀行、台中的台中商銀、第一銀行及彰化銀行等等，近年來才陸陸續續被發現、調查、偵查與起訴定罪：中興銀董事長王〇〇違法放貸八十多億給台鳳集團，涉嫌背信，被判處七年四個月重刑，褫奪公權五年 金錢往來黑箱作業，嚴重破壞金融秩序 重大經濟犯罪<sup>2</sup>。〇〇集團總裁曾〇〇以六家公司的名義，向台中商銀超貸七十四億元、向〇〇銀行冒貸三億元，及向順大裕，謀取不法金額將近二百億元，造成投資大眾以及廠商損失慘重，涉嫌背信罪最高法院三審宣判，判處曾〇〇十一年徒刑確定<sup>3</sup>。前立法院長劉〇〇涉嫌背信居中介紹〇〇集團向台中銀行超貸十五億元，從中獲取一億五千萬元佣金，這起非法冒貸案發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間，造成台中銀行極大傷害，台中高分院七日二審宣判定讞，判處劉〇〇四年徒刑，併科罰金三千萬元<sup>4</sup>。台灣陸續發生這此震驚各界的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嚴重破壞金融秩序，造成金融危機。

<sup>1</sup> 自由電子報 2005/01/18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an/18/today-so5.htm>

<sup>2</sup> TVBS 2004/01/20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keri20040120175926](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keri20040120175926)

<sup>3</sup> TVBS 2004/06/08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darialin20040608185056](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darialin20040608185056)

<sup>4</sup> 大紀元 2004/09/07 <http://www.dajiyuan.com/b5/4/9/7/n652861.htm>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金融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檢調單位審理情形統計表<sup>5</sup>，截至二〇〇五年十月卅一日止，國內金融犯罪移送法辦案件計二百五十八件、涉案人次高達一千二百三十五人，其中，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計八案、涉案人次二百三十人，包括〇〇銀行前董事長王 案、〇〇信託局的前景文工專負責人張 案、〇〇銀行〇興及〇山分行的婦幼集團負責人黃 案等。國內金融犯罪移送案件計二百五十八件，其中，偵辦中九十五件、不起訴四十七件、已起訴者一百一十六件。至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中，一審已判決八十二件，一審上訴五十三件，二審已判決五十三件，二審上訴七件，三審已判決三件，獲判無罪有十五件，判決確定有罪四十三件，無罪十件。其中，國內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中，涉及掏空前台中商銀行的〇〇集團董事長曾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壹億元，褫奪公權拾年；前立法院長劉〇〇，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七日被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二年度矚上易字第一六一四號二審判決四年徒刑，併科罰金三千萬元處；〇〇票券金融公司陳〇〇，被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上易字第二五五號判決有期徒刑肆年確定。〇〇銀行梁 案，因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一號，將其上訴判決駁回，其有期徒刑一年確定；屏東縣〇〇信合社郭 案，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被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一號判決有期徒刑拾壹年捌月。至於重建基金處理的金融機構案件中，被移送法辦涉案人數計一千零五人，其中農漁會信用部是六百二十二、信合社二百一十四人、銀行一百六十九人。

這些受到刑事之追訴及制裁者是因已被發覺，但到底有多少不為人知之犯罪黑數存在？而受有刑事制裁者，其所侵害被害者的法益與刑罰制裁是否相當？對被害者是否公平與妥當？進而言之，縱使受刑事制裁後，對被害者是否有得到其應有之補償，能彌平其所受到之損害嗎？刑事制裁對此種經濟犯罪之計設是否正確？若金融危機所導致之處理成本，由納稅人負擔，不但造成社會不正義之現象，亦對社會秩序有極大之負面影響，有無更好的方法去處理？而能更完善保護大眾之權益嗎？

---

<sup>5</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www.boma.gov.tw/public/data/boma/file/court/court01.xls>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銀行超貸案屬經濟、金融犯罪，其對於整個經濟、金融社會具有很高的損害性與危險性，雖沒如暴力犯罪，造成客觀可見的傷害或死亡，但是它干擾經濟、金融秩序，破壞經濟及金融制度、侵蝕整個經濟及金融結構，對於國民生計造成極大嚴重後果。故本文的研究目的，係針對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年上重訴字第二一號<sup>6</sup>，有關台中商業銀行違法貸款之刑事責任案例，加以研究與檢討，依據刑法論理之犯罪架構逐項分析，期能尋繹出符合保護法益之刑法規範與目的，真正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及公共利益。

因此，本文除第一章「緒論」外，於第二章「超貸案性質及本案事實結構」先探討超貸案之性質為金融、經濟犯罪，而超貸案有違反背信罪、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之金融、經濟類型。再就本案之事實結構分析，其除有違法授信行為、違反內部作業規則之行為之超貸案的犯罪類型，此外因就貸得之款項為買賣股票，故衍生有操縱股票及違約交割等行為。

其後於第三章「構成要件之分析與檢討」因超貸案屬違反背信罪、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之金融、經濟類型，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刑法背信罪及於特別刑法或附屬刑法中就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之構成要件予以探討並就其理論或實務見解予以檢討。

再就第四章「犯罪參與之分析與檢討」，由地院及高院之判決皆有提及犯罪參與之問題，故就一般犯在間接正犯、共同正犯之正犯與教唆犯、幫助犯之共犯的犯罪參與問題加以探討，並檢討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及間接正犯與教唆犯之區別；而在身分犯之犯罪參與問題，先就身分之意義為探討並與外國法制加以比較檢討，再就身分犯之種類、關係為分析，後就身分犯之正犯與共犯問題予以分析並就法院及學者之見解予以檢討。

另於第五章「犯罪競合之分析與檢討」，在地院與高院對應論以想像競合或牽連犯，是屬包括一罪，還是連續犯有爭議，其屬犯罪競合之問題，故於本章就犯罪競合之基本概念、不純正競合、純正競合及連續犯等相關問題予以分析並評釋法院之見解是否妥當。

最後於第六章作結論並於行政方面及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之司法方面

<sup>6</sup>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nw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提出建議，期能對日後銀行貸款方面及其他經濟、金融上之犯罪有所助益，以降低對社會經濟及金融秩序之干擾或破壞並防止對經濟、金融結構之侵蝕，而保障國民生計上之利益。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刑法乃規律人類行動之準繩及社會秩序的規範，而刑法規範之基本目的是「法益之保護」，亦即對於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之行為，皆須以規範非難之，因此，對於銀行超貸案所引用之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或附屬刑法處罰規定亦須符合法益保護之規範目的，因此本文以犯罪理論之結構為主軸，經由法案例之分析及法闡釋學之方法，藉以探討關於銀行超貸等案件在一般犯與身分犯在犯罪參與問題上是否符合刑法之規範目的。

本研究首先採取「案例研究法」，提出實際發生有關銀行超貸案件案例 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九十年上重訴字第二一號，就廣三集團對台中商銀之違法超貸及其他有關違法問題，透過此案例整理其案例事實與判決要旨，以發現其爭點與問題之所在。

其次，經由網路、圖書館式的文獻整理與分析之「文獻研究方法」，蒐集國內外學者各種有關銀行超貸案之爭點問題的著作、期刊、研究、學位論文以及各類資料等，進行整理與分析，建構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

再者，本文亦以「比較研究方法」，對於日、德有關特別犯的犯罪參與問題之立法例、實務及學說見解加以分析與比較，並嘗試對其立法優劣評釋、探討及檢討，以為解釋論與立法論之依據。

最後，嘗試就前所述之案例在我國的實務與學說見解，重新加以檢討，期能對於銀行超貸案等經濟及金融犯罪問題，尋找出最妥適及合理的解決之道。

###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範圍

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之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sup>7</sup>，有台中商業銀行（曾○○案）、○○票券金融公司（陳○○案）、

---

<sup>7</sup> 銀行百寶箱 <http://www.boma.gov.tw/public/data/boma/file/court/court02.doc>

屏東縣○○信用合作社(郭○○案)、○○信託(○○楊梅土地開發案)、華○商業銀行(梁○○案)、○興商業銀行(○○集團案)、○○信託局等(○○集團案)等違法超貸案，其中又以台中商業銀行(曾○○案)所涉案者最多，案情最繁雜，涵蓋刑法適用上之問題也至為廣泛。故本論文以台中商業銀行曾○○案為銀行超貸個案之研究。

另因本案件所涉及之人員高達三十一人之多，又牽涉之犯罪事實亦非常廣泛(台中地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年度上重訴字第二一號、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八六號、台中地院九十年度重訴字第一二四九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二年度矚上易字第一六一四號等)，而基於時間及研究重心因素，本論文主要是針對台中地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與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年度上重訴字第二一號二個判決做討論。

對於討論之內容是以臺中地方法院所提及之主要犯罪事實為主，即台中商銀之超貸行為及有關操縱股票價格與違約交割等行為，至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改判或撤銷是以臺中地方法院有關係之範圍並以網路所刊登判決書內容為準。而關於競合問題，因台中商銀董事長所涉及之犯罪事實最廣、罪名最多，故以台中商銀董事長之罪名為例，為競合之討論。